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管制人員：知識產權署署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預算..... 1,564 億元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144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148 個，增幅為 4 個。..... 9,780 萬元

此外，預算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0 個首長級職位。

管制人員報告

綱領

綱領(1) 法定職能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6：工商業(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

綱領(2) 保護知識產權

詳情

綱領(1)：法定職能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97.7	100.5	106.8 (+6.3%)	113.1 (+5.9%)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12.5%)

宗旨

2 宗旨是為香港的商標、專利、外觀設計和版權特許機構提供符合成本效益及有效率的註冊及管理
制度。

簡介

3 法定職能包括：

- 審查商標註冊申請、為商標的可註冊性和反對商標註冊進行聆訊，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商標註冊紀錄冊；
- 審查專利申請、批出短期專利、為已獲 3 個指定專利當局批出的專利註冊，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專利註冊紀錄冊；
- 審查外觀設計註冊申請，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以及
- 審查版權特許機構的註冊申請，以及備存可讓公眾檢索的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紀錄冊。

4 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紀錄冊均以電子方式備存。由二零零三年起，知識產權署就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註冊提供電子檢索、提交、付款及公布服務。註冊權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利用互動服務，直接更改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擁有人及代理人的資料、申請延長商標註冊申請的時限，以及把註冊商標和商標註冊申請的轉讓和允許兩類交易註冊。所作更改會即時在各註冊處的紀錄內更新。這些電子服務廣受公眾歡迎。二零一六年，以電子方式提交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註冊申請的比率分別為 64%、81% 和 77%。

5 有關履行法定職能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目標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根據《商標條例》(第 559 章)處理商標註冊申請				
在 2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φ.....	97	99	99	97
在 3 個月內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Ω.....	80	82	86	80
在 6 個月內發出商標聆訊的決定(%).....	97	100	100	97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目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計劃)
根據《專利條例》(第 514 章)處理專利申請				
在 10 日內處理標準專利申請(%)§.....	86	92	86	86
在 10 日內處理短期專利申請(%)§.....	86	90	87	86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第 522 章)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在 10 日內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99	100	99	99
<p>φ 由商標註冊處發出通知，確認收到全部所需資料作實質審查當日起計算。</p> <p>Ω 由處方首次給予意見的期限屆滿日或由申請人對該意見作出回覆當日起計算。</p> <p>§ 由申請當日起計算。</p>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根據《商標條例》處理商標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39 179	36 181	37 600
成功註冊的申請	37 476	35 504	33 500
就商標註冊申請首次作出回應	39 137	38 923	39 500
就商標註冊申請第二次作出回應.....	5 094	5 083	4 700
發出的聆訊決定	173	141	140^Λ
根據《專利條例》處理專利申請			
接獲的標準專利申請.....	12 212	14 092	13 150
接獲的短期專利申請.....	702	762	650
批出的標準專利	5 963	5 698	5 840
批出的短期專利	495	485	480
根據《註冊外觀設計條例》處理外觀設計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2 769	2 515	2 530
經註冊的外觀設計	4 702	4 432	4 550
根據《版權條例》(第 528 章)處理版權特許機構註冊申請			
接獲的申請	0	0	0
成功註冊的申請	0	0	0
註冊續期申請	5	5	5

^Λ 發出的聆訊決定數目，由二零一五年的 173 項跌至二零一六年的 141 項。數目有所減少，是由於對非正審和商標是否可予註冊的聆訊需求在二零一六年大幅減少。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商界可能較少就無助解決各方之間重大爭議的非正審事宜提出聆訊要求，或繼續進行某些可予註冊機會較低的商標註冊申請。由於二零一七年的情況預期與二零一六年相若，二零一七年預計會發出 140 項聆訊決定。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6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知識產權署會繼續：

- 致力應付種種挑戰，包括審查穩定數量的商標註冊申請，並處理重新建立商標、專利和外觀設計的電子處理系統、電子提交系統和網上檢索系統的繁重工作；以及
- 鞏固本港的商標註冊制度。

綱領(2)：保護知識產權

	2015-16 (實際)	2016-17 (原來預算)	2016-17 (修訂)	2017-18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39.9	47.0	40.9 (-13.0%)	43.3 (+5.9%)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減少 7.9%)

宗旨

7 宗旨是促進公眾對知識產權的認識；優化本地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提高香港在保護知識產權方面的聲譽，以吸引投資和鼓勵創新；按照國際趨勢和標準，保護現有及新增的知識產權種類；以及促進和推動香港知識產權貿易的發展。署方尤其關注為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提供支援，以協助他們在香港及區域內保護及管理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並重點推動積極預防侵犯知識產權的措施。

簡介

8 這綱領的工作範圍包括：

- 就香港加強保護知識產權的政策和法例，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就知識產權事宜，向政府各局和部門提供民事法律意見；
- 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在知識產權方面的有關發展，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提供意見；
- 參與旨在促成新增或修訂國際知識產權標準的諮詢、談判和專家委員會工作；出席和參與有關知識產權事宜的國際研討會、會議和會談等；
- 宣傳由香港專業人士所提供的知識產權服務，協助在區域內營商的香港企業認識內地的知識產權法律和制度；
- 推動香港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並協助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落實支援措施；以及
- 加強與廣東省、珠江三角洲及泛珠江三角洲地區合作，協助在內地營商的香港中小企保護及管理本身的知識產權資產，並推動香港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9 知識產權署繼續舉辦全港活動，例如「正版正貨承諾」計劃及「我承諾」行動，向香港零售商、遊客及本地消費者宣揚售賣和購買正版貨值得引以為傲的訊息。二零一六年，9 個業界組織共 1 052 個零售商參加了「正版正貨承諾」計劃，涉及 6 685 個本地銷售點。至於「我承諾」行動方面，署方與知識產權持有人及多個青少年組織合辦「我承諾·原創 Live Band Festival」、「尊重版權」活動和「創意·未來」短片創作比賽。

10 知識產權署推行的中小學探訪計劃已踏入第二十年，目的是向年青一代灌輸尊重知識產權的觀念。二零一六年，署方在該計劃下探訪了 95 所學校共 22 728 名學生。為提高學生及青少年尊重知識產權的意識，知識產權署繼續在中小學舉辦互動劇場，以及在大專院校舉辦講座。二零一六年，署方在 105 所學校舉辦互動劇場，共有 31 530 名學生參與。

11 中小企仍然是知識產權署進行推廣和教育工作的重要對象之一。署方透過主辦或與其他組織合辦研討會和展覽，協助中小企了解保護本身知識產權的重要性，並提高他們對創新和知識產權管理的認識。這些活動也支持中小企探討可用作進一步發展和擴充業務的知識產權解決方案，例如可供目標市場銷售或使用的知識產權類別。

12 為推動知識產權貿易，知識產權署與公營機構、專業團體、業界人士及其他相關各方合力落實 4 個策略範疇的措施，即優化知識產權保護制度；支援知識產權的創造和使用；促進知識產權中介服務和提升人力資源；以及推廣、教育和對外合作的工作。署方尤其致力推行知識產權諮詢服務、知識產權管理人員計劃及各項宣傳和公眾教育活動(例如製作成功個案短片)，並與相關各方聯繫，舉辦或資助與知識產權相關的培訓課程。為提升所需人力資源以推動香港成為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知識產權署會在二零一七年年初委託顧問進行統計調查，蒐集香港知識產權貿易和管理工作的所涉的人力資源資料，以及辨識發展和培訓需要。有關調查預計會在二零一八年完成。

13 二零一六年十月至十二月期間，知識產權署亦就公眾對保護知識產權的意識進行了一項調查，以評估公眾對知識產權認識程度的轉變。有關調查的結果預計會在二零一七年第一季公布。

14 《2014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後已完成二讀，但條例草案最終隨立法會會期結束而失效。

15 為確保版權審裁處能有效率和符合經濟效益地處理相關的法律程序，政府已擬備一套新的《版權審裁處規則》，期望這套規則能早日獲得通過。

16 在改革本地專利制度方面，《2016 年專利(修訂)條例》在二零一六年六月獲通過成為法例。此條例為設立原授專利制度、優化現有的短期專利制度，以及為規管本地專利從業員實施暫行措施訂立法律框架。知識產權署會繼續進行其他籌備工作，以期盡早實施新專利制度。

17 至於商標制度，知識產權署繼二零一四至一五年度就《商標國際註冊馬德里協定有關議定書》(《馬德里議定書》)進行為期 3 個月的諮詢後，已進一步研究《馬德里議定書》，並與中央人民政府和世界知識產權組織商討有關事項，其中包括在香港推行國際註冊制度的可行模式，以制定未來路向。

18 有關保護知識產權的衡量服務表現準則主要有：

指標

	2015 (實際)	2016 (實際)	2017 (預算)
訪問、研討會、會議及研習會次數.....	98	92	92
演說及講解會次數.....	70	55	60
傳媒訪問、簡報會及記者招待會次數.....	47	23	23
探訪學校次數 Δ.....	71	95	95

Δ 知識產權署一如以往推廣探訪學校計劃，但探訪次數須視乎學校需求和反應而定。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19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內，知識產權署將會：

- 繼續就檢討和加強香港版權制度的事宜，向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提供政策、法律及技術意見，確保有關制度切合香港的實際需要，並緊貼國際的發展；
- 繼續以開放態度檢視不同的版權議題，並進行法律及政策研究，作為考慮及擬定新立法建議時的依據；
- 密切留意新的《版權審裁處規則》的實施情況，確保版權審裁處的法律程序以更有效率和更符合經濟效益的方式進行；
- 繼續推進新專利制度的實施計劃，目標是在二零一九年實施該制度。計劃包括：
 - 就修訂《專利(一般)規則》(第 514C 章)這項附屬法例草擬立法建議，並為通過有關修訂向立法會提供所需協助；
 - 擬訂專利註冊處的工作流程和審查指引；
 - 為擴展專利註冊處招聘具有技術資歷的審查人員，並為他們安排適當的培訓，以期專利註冊處能在長遠建立實質審查能力；
 - 增強資訊科技系統，以配合新的專利制度；以及
 - 為香港專利制度檢討諮詢委員會提供所需支援，以便該委員會進一步討論全面規管本地專利從業人員的制度；
- 落實根據《馬德里議定書》推行國際註冊制度的計劃，包括：
 - 就修訂《商標條例》及《商標規則》(第 559A 章)制訂立法建議，並為通過有關修訂向立法會提供所需協助；
 - 制定計劃，以設立資訊科技系統專責處理申請，並就世界知識產權組織的相關資訊科技系統進行研究，以及探索該兩個系統之間的介面；
 - 擬訂商標註冊處處處理申請的工作流程；以及
 - 規劃處理申請的人手和所需培訓；
- 落實修訂《稅務條例》(第 112 章)的立法建議，以擴闊購買指明知識產權的扣稅範圍；
- 與相關各方合作，落實知識產權貿易工作小組建議的支援措施，以推動香港成為區內首屈一指的知識產權貿易中心；
- 透過粵港保護知識產權合作專責小組，協助工商界在內地加強對本身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管理；
- 特別為中小企舉辦宣傳及教育活動，並着重知識產權的保護和管理；
- 透過互聯網，傳播有關內地、香港特區和澳門特區知識產權制度的資訊；
- 透過學校探訪及推廣活動，加強向青少年灌輸保護知識產權的觀念；

- 繼續與相關各方合作，加強並宣揚「正版正貨承諾」計劃，以推廣售賣正版貨；以及
- 在亞太經合組織及在世貿組織下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理事會中，繼續擔當積極主動的角色，並透過該等機構，為海外發展中及最低度發展的經濟體系提供適當的技術援助。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財政撥款分析			
	2015-16 (實際) (百萬元)	2016-17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16-17 (修訂) (百萬元)	2017-18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法定職能	97.7	100.5	106.8	113.1
(2) 保護知識產權	39.9	47.0	40.9	43.3
	137.6	147.5	147.7 (+0.1%)	156.4 (+5.9%)
				(或較 2016-17 原來 預算增加 6.0%)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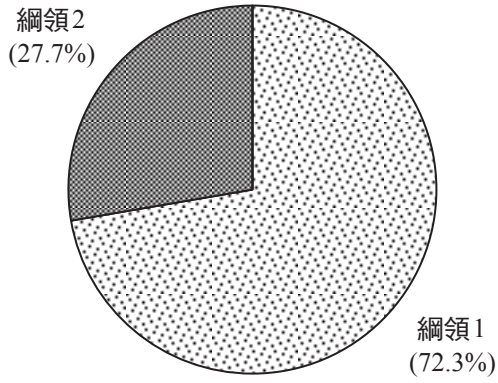
綱領(1)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630 萬元(5.9%)，主要由於為加強支援各註冊處的運作和實施新專利制度而開設 2 個職位，令薪金和津貼所需的撥款有所增加，並計及填補職位空缺的全年費用、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一般部門開支所需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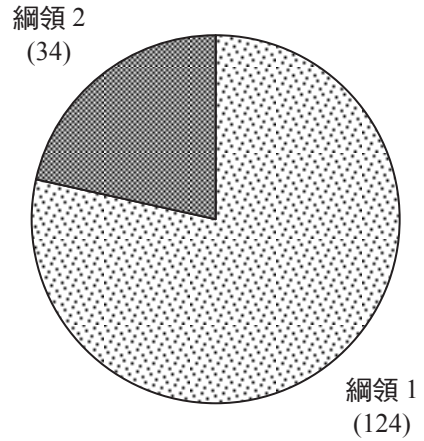
綱領(2)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的撥款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40 萬元(5.9%)，主要由於為加強與各地政府在知識產權貿易方面的合作和制定香港的國際註冊制度而淨開設 2 個職位，令薪金和津貼所需的撥款有所增加，並計及現有員工的薪酬遞增，以及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需求增加。部分增加的開支，因其他費用所需撥款減少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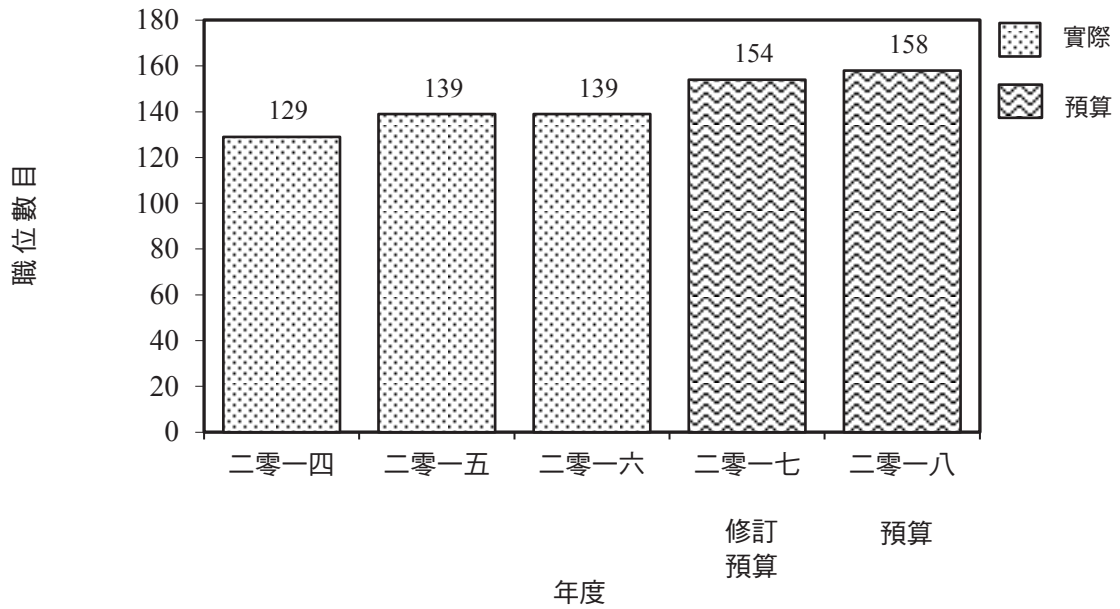
各綱領的撥款分配情況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分目 (編號)	2015-16 實際開支	2016-17 核准預算	2016-17 修訂預算	2017-18 預算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000	運作開支	137,649	147,456	147,727
	經常開支總額	137,649	147,456	147,727
	經營帳目總額	137,649	147,456	147,727
	開支總額	137,649	147,456	147,727
		137,649	147,456	147,727
		156,394	156,394	156,394
		156,394	156,394	156,394
		156,394	156,394	156,394

總目 78 – 知識產權署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知識產權署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156,394,000 元，較二零一六至一七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8,667,000 元，而較二零一五至一六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18,745,000 元。

經營帳目

經常開支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156,394,000 元，用以支付知識產權署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3 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知識產權署的人手編制有 154 個職位，包括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會淨增加 4 個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零一七至一八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 97,784,000 元。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15-16 (實際) (\$'000)	2016-17 (原來預算) (\$'000)	2016-17 (修訂預算) (\$'000)	2017-18 (預算)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93,683	102,557	98,971	109,943
— 津貼	3,581	2,948	3,637	3,622
— 工作相關津貼	—	1	1	1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00	392	358	386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4,034	5,509	4,871	6,550
部門開支				
— 一般部門開支	25,913	27,049	30,389	26,892
其他費用				
— 宣傳及教育計劃	10,038	9,000	9,500	9,000
	137,649	147,456	147,727	156,394